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康德莱医械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委托理财概述

- 1、资金来源：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 2、拟购买的产品类别：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3、拟购买产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4、授权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可循

环滚动使用)。

5、授权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6、关联关系说明：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在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授权实施：授权康德莱医械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且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仅限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会影响其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发行的安全性好、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上网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